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113 台金南價澎字第 502 號



主旨：關於夏甄蓁君等 8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許傑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1.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二段 295 地號，面積 222.95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2。
2.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二段 300 地號，面積 109.96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2。
3.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三段 2050 地號，面積 787.9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2。
4.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三段 2052 地號，面積 33.5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2。
5.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三段 2053 地號，面積 338.53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2。
6.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三段 2140 地號，面積 936.24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2。
7.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三段 108 建號，面積 109.09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2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夏甄蓁 1/500、許瑋瓊 1/500、許朝閔 1/500、許金桃 2/25、許金環 2/25、許金蓮 2/25、許龍奉 2/25、許洧態 2/25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自 113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6 日止）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 黃 作 鈞

依分層負責法訂

拍賣業務專用章(鈐)